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0-G1-30003-GLTX

采购项目名称：藤县藤州镇谷山村谷山、丽新村丽垌、
民生村登简自然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采购人：藤县藤州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说明	- 18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 23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2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藤县藤州镇谷山村谷山、丽新村丽垌、民生村登简自然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WZZC2020-G1-30003-GLTX）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受藤县藤州镇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藤县藤州镇谷山村谷山、丽新村丽垌、民生村登简自然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具体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藤县藤州镇谷山村谷山、丽新村丽垌、民生村登简自然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0-G1-30003-GLTX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 套，设备安装、运营维修维护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837850.00 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须知：

4.1 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自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xjyzx.com/gxtxzbw/>）下载。

4.2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到指定账户【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19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详见二楼大厅指示牌），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七、监督管理部门

藤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0774-7288236

八、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xjyzx.com>）上发布。

九、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藤县藤州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藤县藤州镇

地 址：藤县藤州镇安泰三街6号

邮 编：543300

邮 编：543300

联系人：黄金益

联 系 人：李小雄

电 话：18977454045

电 话：0774-7080114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藤县藤州镇谷山村谷山、丽新村丽垌、民生村登筒自然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0-G1-30003-GLTX
2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4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4	14	投标报价：按项目需求作唯一报价。
5	1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1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p>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册，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标明“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等内容。</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p>
		<p>投标文件外封套上写明：</p> <p>项 目 名 称 ： _____</p> <p>采购项目编号： _____</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注 明 ：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封</p>
7	16.1	<p>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招标公告》第五条规定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p>户 名：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帐 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p> <p>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8	18.1	<p>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2楼大厅指示屏幕）。</p> <p>地 址：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2楼</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见招标公告</u></p>
9	20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2楼大厅指示屏幕）。</p>
10	20.1	<p>截标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参加开标会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p> <p>（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2）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底单原件；</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本次评标的资格审查其中一部分，如不提供或提供不齐</p>

		全或逾期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2	33	<p>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还：</p> <p>1、交纳形式：由中标人基本帐户转采购人到指定账户。</p> <p>2、交纳金额：<u>成交金额的 5%（四舍五入取至百位数）</u>，中标人应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纳到采购人到指定账户，延期自误。</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p> <p><u>特别注意：中标人须在银行转账单注明“项目名称（可以简写）+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履约保证金收据需要提供如下资料：银行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u></p> <p>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以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并退还到中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p> <p>（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p> <p>（3）《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p> <p>（4）《政府采购合同》原件；</p>
13	27.1	<p>特别约定：1、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计取。中标人应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开标时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支付。实收费用以缴款通知为准。</p> <p>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p> <p>银行账号：6666 0009 9786 4000 10</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9.2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7080114，通讯地址：藤县藤州镇安泰三街6号。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11.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招标文件收受人。

11.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1.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2)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4)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响应表>格式填写）

(5) 设备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设备配置清单>格式填写）（均不含报价）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按实际月份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按实际月份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成立的企业则出具企业成立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或第四章“评标办法”需要另外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

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14.2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报价指货物、货物安装、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具体按《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报价要求）。

15、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 对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正确填写的，均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 12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装订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17.5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6 未按规定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开标

20、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前附表所列相关人员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3 开标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此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开标程序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携带资格证明资料（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会携带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将上述材料交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验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原件审核不能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 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3) 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核；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时间、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6)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2.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3.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3.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3.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 招标代理机构核实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5.5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5.6 本招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评审，全部投标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采购项目废标。

25.7 多家投标人竞同一品牌货物的，评审时作如下认定：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6、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7、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函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质量承诺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交投标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开标会上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分标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人采购预算价的（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中标通知

3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中标结果。

32.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中标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中标人所有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3.3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履行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中标人的账户（不计利息），交纳时请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4.2 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以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并退还到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八、其他事项

35.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型）向中标人收取。开标时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实收费用以缴款通知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

说明：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应标。

2、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

3、凡在“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本章中标注“▲”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谷山村谷山 50m ³ /d)	1、处理能力： (1) ▲日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规模为 50m ³ /d； (2) ▲处理器 1 套： 规格： L×Φ×H =7.50m×2.00m×2.86m，处理器结构为碳钢制防腐； 2、▲处理系统为一体化污水成套处理设备，核心工艺采用陶瓷平板膜污水处理技术； 3、▲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膜组件 1 套：平板膜组件材质陶瓷膜 Al ₂ O ₃ ；孔隙：0.1 微米； 5、▲提升泵 2 台： Q=6m ³ /h, H=12m , N=0.55KW； 6、▲鼓风机 1 台： Q=1.9m ³ /min N=1.5KW； 7、▲抽吸水泵 1 台： Q=3m ³ /h, H=10m, N=0.37KW； 8、▲反冲水泵： Q=11.4m ³ /h, H=12m , N=0.75KW； 9、电磁流量计 1 台： DN25； 10、电动快开蝶阀 1 台： DN32； 11、电磁阀 1 台： DN25； 12、压力变送器 1 台： 量程-100~100KPa； 13、静压式液位计 1 台： 0~2m； 14、静压式液位计 1 台： 0~6m； 15、配套仪表 1 项： 0.5KW； 16、计量泵 1 台 17、曝气器 1 批： Φ260mm； 18、人工格栅 1 台： 1.0m×2.5m×4.0m； e=5mm a=90° ； 19、人工格栅 1 台： 1.0m×2.5m×4.0m； e=8mm a=90° ； 20、自控系 1 项： 配套满足 PLC 自控系统； 21、管道配电系统 1 项： 包括现场电路、管道等；	1	套	482550.00

2	谷山村谷山 5年设备运营费	<p>1、运营：包含5年设备运营费（含电费、污水处理药剂费、人工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等）；</p> <p>2、以上报价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电费、水费、化学药品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维修工具费、油费、通讯费、办公费、业务费、使用维护费、污物外运费、绿化管理费及厂内管网维护费、营业利润等。</p> <p>3、规范化运行管理。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p> <p>4、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后，运营管理服务方须保证所有设备生产运行正常，将委托方所有运营管理服务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的交还委托方，并于7天内撤离现场。</p> <p>5、运营管理服务方的办公厂区要求达到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p>	1	项	109500.00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民生村登筒 100m ³ /d)	<p>1、处理能力： (1) ▲日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规模为100m³/d； (2) ▲处理器1套： 规格：L×Φ×H=8.72m×2.20m×3.10m，处理器结构为碳钢制防腐；</p> <p>2、▲处理系统为一体化污水成套处理设备，核心工艺采用陶瓷平板膜污水处理技术；</p> <p>3、▲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4、▲膜组件1套：平板膜组件材质陶瓷膜Al₂O₃；孔隙：0.1微米；</p> <p>5、▲提升泵2台：Q=9m³/h，H=15m，N=1.1KW；</p> <p>6、▲鼓风机1台：Q=1.8m³/min N=2.2KW；</p> <p>7、▲抽吸水泵1台：Q=5m³/h，H=13m，N=0.75KW；</p> <p>8、▲反冲水泵：Q=10m³/h，H=16m，N=1.1KW；</p> <p>9、电磁流量计1台：DN32；</p> <p>10、电动快开蝶阀1台：DN50；</p> <p>11、电磁阀1台：DN25；</p> <p>12、压力变送器1台：量程-100~100KPa；</p> <p>13、静压式液位计1台：0~2m；</p> <p>14、静压式液位计1台：0~6m；</p> <p>15、配套仪表1项：0.5KW；</p> <p>16、计量泵1台</p> <p>17、曝气器1批：Φ260mm；</p> <p>18、人工格栅1台：4.0m×2.5m×4.0m；e=5mm a=90°；</p> <p>19、人工格栅1台：4.0m×2.5m×4.0m；e=8mm a=90°；</p> <p>20、自控系1项：配套满足PLC自控系统；</p> <p>21、管道配电系统1项：包括现场电路、管道等；</p>	1	套	646000.00

4	民生村登筒 5年设备运营费	<p>1、运营：包含5年设备运营费（含电费、污水处理药剂费、人工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等）；</p> <p>2、以上报价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电费、水费、化学药品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维修工具费、油费、通讯费、办公费、业务费、使用维护费、污物外运费、绿化管理费及厂内管网维护费、营业利润等。</p> <p>3、规范化运行管理。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p> <p>4、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后，运营管理服务方须保证所有设备生产运行正常，将委托方所有运营管理服务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的交还委托方，并于7天内撤离现场。</p> <p>5、运营管理服务方的办公厂区要求达到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p>	1	项	182500.00
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丽新村丽 垌 150m ³ /d)	<p>1、处理能力： (1) ▲日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规模为150m³/d； (2) ▲处理器1套： 规格：L×Φ×H=11.00m×2.92m×3.60m，处理器结构为碳钢制防腐；</p> <p>2、▲处理系统为一体化污水成套处理设备，核心工艺采用陶瓷平板膜污水处理技术；</p> <p>3、▲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4、▲膜组件1套：平板膜组件材质陶瓷膜Al₂O₃；孔隙：0.1微米；</p> <p>5、▲提升泵2台：Q=10m³/h，H=10m，N=1.1KW；</p> <p>6、▲鼓风机1台：Q=2.7m³/min N=4.0KW；</p> <p>7、▲抽吸水泵1台：Q=8m³/h，H=13m，N=1.1KW；</p> <p>8、▲反冲水泵：Q=16m³/h，H=16m，N=1.5KW；</p> <p>9、电磁流量计1台：DN32；</p> <p>10、电动快开蝶阀1台：DN50；</p> <p>11、电磁阀1台：DN25；</p> <p>12、压力变送器1台：量程-100~100KPa；</p> <p>13、静压式液位计1台：0~2m；</p> <p>14、静压式液位计1台：0~6m；</p> <p>15、配套仪表1项：0.5KW；</p> <p>16、计量泵1台；</p> <p>17、曝气器1批：Φ260mm；</p> <p>18、人工格栅1台：4.0m×2.5m×4.0m；e=5mm a=90°；</p> <p>19、人工格栅1台：4.0m×2.5m×4.0m；e=8mm a=90°；</p> <p>20、自控系1项：配套满足PLC自控系统；</p> <p>21、管道配电系统1项：包括现场电路、管道等；</p>	1	套	1143550.00

6	丽新村丽垌5年设备运营费	<p>1、运营：包含5年设备运营费（含电费、污水处理药剂费、人工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等）；</p> <p>2、以上报价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电费、水费、化学药品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维修工具费、油费、通讯费、办公费、业务费、使用维护费、污物外运费、绿化管理费及厂内管网维护费、营业利润等。</p> <p>3、规范化运行管理。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p> <p>4、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后，运营管理服务方须保证所有设备生产运行正常，将委托方所有运营管理服务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的交还委托方，并于7天内撤离现场。</p> <p>5、运营管理服务方的办公厂区要求达到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p>	1	项	273750.00
合计：					2837850.00

二. 售后服务及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项目需求及相应的标准、规范和文件，以及项目管理部门相关的文件、通知和管理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等服务。

3、交货期：中标人须在30个工作日内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4、地点：藤县。

5、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经营单位须有7×24小时服务热线，投标供应商需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方式，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在规定时间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供应商6小时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外供应商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维护。须在24小时内处理完成该质保维修任务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不能解决设备故障，投标人必须提供同档次的替代品，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6、在交货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7、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对货物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提供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而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或返工，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主要设备运输到现场支付合同金额款的50%，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款的80%，剩余合同金额款的20%，其中合同金额款的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其余的15%分五年无息付清，每年12月31日前付3%。其他约定：

中标供应商凭付款通知及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账户必须为中标供应商对公账户信息。本合同未约定的费用，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9、中标价格包含货物、运输、运保费、安装费、耗材及维护、调试安装、税费、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直至按采购人（业主）要求安装交付使用，采购人（业主）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由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详评的,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对其价格、技术力量、服务承诺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其中价格分:50分;项目实施方案分:15分;售后服务方案分:12分;企业信誉实力分:21分;政策功能分:2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详细评审标准	
报价分 (50分)	<p>(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进入评标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50分。</p> <p>(2) 某投标人价格分=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p> <p>(3) 所有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以投标文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p> <p>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p> <p>注:计算过程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项目实 施方案 分 (15分)	<p>由技术组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施方案、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的情况,分为三个评价等级:在各评价等级内由评委独立打分。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该项为0分。</p> <p>一档(15分):投标人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且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p> <p>二档(10分):投标人的供货组织方案较为合理、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可以满足招标要求的。</p>

	<p>三档（5分）：投标人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基本可以满足招标要求的。</p>
<p>售后服务方案分 （12分）</p>	<p>由技术组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对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讨论确定各投标人售后服务的所属档次，然后由评委按以下档次独立打分。</p> <p>一档（12分）：评定参考范围：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本地化服务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指定专人负责维护设备，投标人在广西区内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联系人名单、详细地址，并可承诺2小时内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定期回访的、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等优惠条件。</p> <p>二档（8分）：评定参考范围：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有本地化服务，应急措施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p> <p>三档（4分）：评定参考范围：售后服务表述不清晰、不完整，部分措施不具体，本地化服务落实不明确，应急措施较不合理，人员配置一般。</p>
<p>企业信誉实力分 （21分）</p>	<p>1、业绩：投标人在2016年7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业绩指合同及中标通知书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业绩满分5分）；</p> <p>（1）合同及中标通知书金额在500~10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得2分。</p> <p>（2）合同及中标通知书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得5分。</p> <p>2、相关的证书及技术专利证书（满分16分）</p> <p>（1）投标产品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投标人使用技术获得相关技术鉴定证书的得3分。</p> <p>（3）具有相关陶瓷膜污水处理装置的专利证书得4分</p> <p>（4）具有相关的陶瓷膜过滤装置的专利证书得4分</p> <p>（5）获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得1分。</p> <p>（6）具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7）具有水处理行业服务优秀企业得1分。</p> <p>注：以上业绩得分不累加，如同时提供多个业绩，以最高合同金额业绩作为得分标准，相同合同金额业绩只计取一次得分，相关的证书及技术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p>
<p>政策功</p>	<p>投标产品中，投标人自主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款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p>

能分（2分）	件（加盖公章）。 注：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所有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总分（100分）	某投标人得分=报价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企业信誉实力分+政策功能分

三、中标原则：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质量承诺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

3. 付款方式：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

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自编（应附有页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谷山村谷山 50m ³ /d）		
2	谷山村谷山 5 年设备运营费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民生村登简 100m ³ /d）		
4	民生村登简 5 年设备运营费		
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丽新村丽垌 150m ³ /d）		
6	丽新村丽垌 5 年设备运营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填表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未按要求填写此表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包括设备材料、管理、利润、意外伤害险等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方决定参加组织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投标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
(¥_____元)
- 2、交货时间为:_____:
- 3、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止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交货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1.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作出相应的补充，但补充内容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范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 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依据藤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采购合同，

我单位对_____（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名称
与编号）标的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数量	中标金额（元）
合计			
验收详细 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通过专家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如有请附上			
采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叁份，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同 意 退 付 金 额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采购单位： 签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藤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经办人审核意见	单位财务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原件。